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0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新”）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中国高乐于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2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8.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此次股份变动前，中国高新持有公司11,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本次减持后，中国高新尚持有公司10,271.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10月10日	4.02	8.49	0.0054
	大宗交易	11月12日	3.70	50	0.0317
		11月12日	3.56	50	0.0317
		12月07日	3.38	500	0.3172
		12月10日	3.50	1,000	0.6344
	合计			1,608.49	1.0204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合计持有股数	11,880	7.54	10,271.51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	7.54	10,271.51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中国高新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高新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